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與附設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府教學字第一零零零八零三三六八號函訂定發布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稚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以為所屬國民中小學辦理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用與管理之參據。

為因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業修正相關內容並修正名稱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爰本補充規定一併修正依據，並修正下列項目：

- 一、修正本補充規定名稱。（修正名稱）
- 二、修正本補充規定依據。（修正規定第一條）
- 三、定義長、短期代課及代理教師，並明訂代理教師兼職、兼課限制。（修正規定第二條）
- 四、因應本縣所屬學校聘期至學年結束且佔實缺代理教師聘期業經調整，增列其聘期迄日；另考量受中央機關補助經費所聘代理教師經主管機關建議給予完整聘期，爰增列員額編制外缺額所聘代理教師聘期。（修正規定第二條）
- 五、為撙節支出並減輕本縣縣庫負擔，增列退休人員受聘為代課教師之限制。（修正規定第四條）
- 六、代理教師聘用契約應註明事項。（修正規定第十條）
- 七、本補充規定未盡事項辦理方式。（修正規定第十一條）